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14

单位名称：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掌握本辖区的社会治安信息,分析预测敌社情动态和案发特点,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内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的侦破与查处;指导和督促、检查辖区内派出所的各项工作;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29.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96.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6.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5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2.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92.95
	30			61	
总计	31	7,849.01	总计	62	7,849.0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06.69	2,610.58					3,696.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1.92	2,085.81					3,696.11
20402	公安	5,781.92	2,085.81					3,696.11
2040201	行政运行	1,345.81	1,345.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1.11	15.00					3,646.11
2040220	执法办案	775.00	725.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7	32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95	27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7	1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92	84.92					
20808	抚恤	52.02	52.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2	5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7	94.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7	94.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1	4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2	10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2	10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2	107.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56.06	1,871.92	4,884.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29.95	1,345.81	4,884.14			
20402	公安	6,229.95	1,345.81	4,884.14			
2040201	行政运行	1,345.81	1,345.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4.14		4,024.14			
2040220	执法办案	860.00		8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7	32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70.95	27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7	1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4.92	84.92				
20808	抚恤	52.02	52.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2	5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9	9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9	9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3	4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5	10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5	10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5	10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3.20	2,183.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97	32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09	9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05	10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0.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9.31	2,709.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9	3.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1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12.70	总计	64	2,712.70	2,712.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2,709.31	1,871.92	837.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3.20	1,345.81	837.39
20402	公安	2,183.20	1,345.81	837.39
2040201	行政运行	1,345.81	1,345.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9		27.39
2040220	执法办案	810.00		8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7	32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95	27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7	1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92	84.92	
20808	抚恤	52.02	52.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2	5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9	9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9	9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3	4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5	10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5	10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5	10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7.54	30201	办公费	2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2.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37	30206	电费	5.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92	30207	邮电费	55.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6	30208	取暖费	5.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8.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2.65	公用经费合计					189.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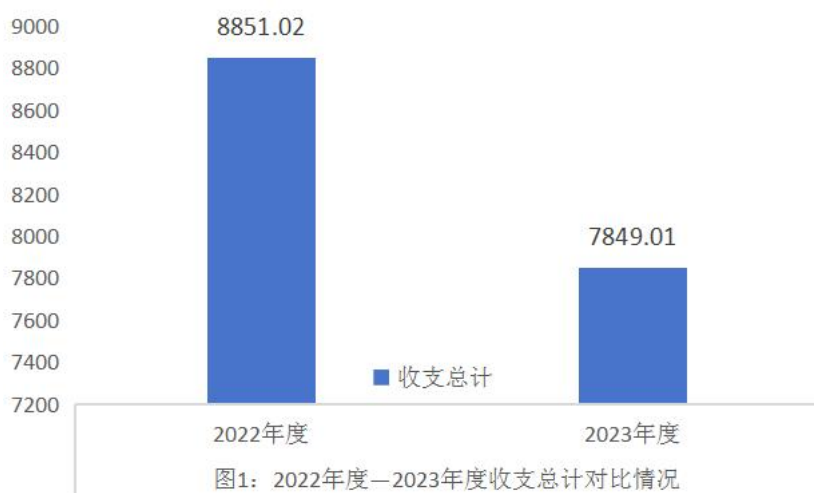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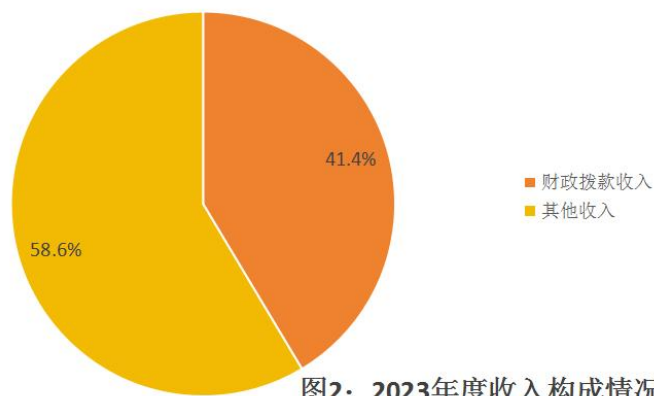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49.0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002.01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0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0.58万元，占41.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3,696.11万元，占5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75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92万元，占27.7%；项目支出4,884.14万元，占7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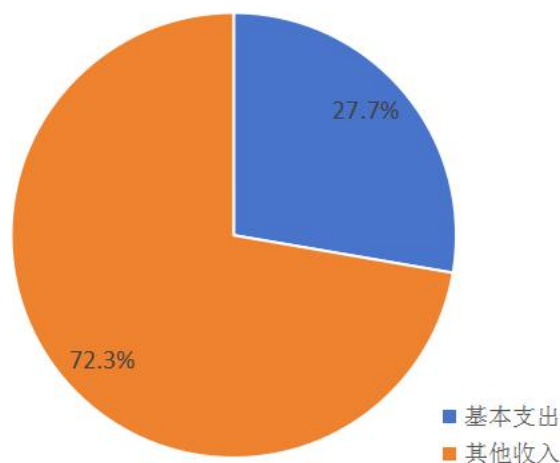


图3：2023年度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10.58万元,比上年增长640.1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709.31万元，比上年增长709.91万元，增长35.5%，主要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10.58万元,比上年增长640.12万元，增长32.5%，主要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709.31万元，比上年增长709.91万元，增长35.5%，主要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9%，比年初预算增加1,15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本年支出2,70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比年初预算增加1,249.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9%，比年初预算增加1,15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本年支出2,70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比年初预算增加1,249.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9.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2,183.20万元，占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97万元，占11.9%；卫生健康支出95.09万元，占3.6%；住房保障支出108.05万元，占3.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2.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8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3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2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59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其他交通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4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

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下半年）”、“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羁押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下半年）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4 - 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案要案查处率	大案要案查处率	1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15.00	>=	90	百分比	9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90	百分比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0	百分比	9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90	百分比	94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	案件处理效率	5.00	>=	90	百分比	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翟珊			联系电话:	0312-288699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下半年）”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下半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沟新城分局 2023 年达标公用经费和严打专项经费(下半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4 - 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安案件查处率	治安案件查处率	治安案件查处率	15.00	≥	90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15.00	≥	90	%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0	≥	90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0.00	=	240	万元	2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0.00	≥	90	%	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90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0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翟珊 联系电话: 0312-2886993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